

呼图壁县自然灾害预警信息

应急预警[2023]17号

时间：2023年6月25日



险情类别	雷电大风天气预警信息		
主送单位	全县各减灾委成员单位		
影响范围	呼图壁县		
预警级别	黄色	影响时间	6月25日~6月27日
天气 预报 概要	根据呼图壁县气象台天气预报情况:6月25日至27日,午后到夜间平原局地阵雨,山区局地出现雷暴大风、冰雹、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和局地山洪、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较高。		
预防 工作 建议	结合相关预警信息和气象预报,经县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中心会同县气象局会商分析,请各乡镇各部门加强安全风险防控、严格排查治理隐患,注意防范雷击、短时强降水、大风天气的不利影响,重点做好以下防范应对工作: 1.气象局:加强天气过程监测预报预警,及时通报天气变化,加密临灾气象预警预报。 2.水利局:做好水库水位监测和泄洪准备,加大主要河道、重点山洪沟、重点水利工程等区域巡查排查力度,做好浅山区域融雪性、混合性山洪安全防范工作,及时组织调运防汛物资,提前做好险工险段设防,畅通行洪通道和河道;指导乡镇做好防汛准备。 3.自然资源局:紧盯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高风险区,及时安排群测群防员做好巡查监测工作,加强因强降水和其		

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

他情况引发的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工作。及时协调做好应急准备，指导乡镇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工作。

4. 天东局呼图壁分局、林草执法大队：密切关注雷电大风天气过程，加大对重点区域的巡护力度，做好野外火源管控工作，排查易受雷电引发的火灾隐患。

5. 文广旅局：加大对景区的巡查力度，特别是对受降雨、雷电、大风影响较大的 S101 沿线景区加强重点防范，及时提示游客合理安排出行路线。必要时关闭景区，做好游客告知和疏散转移工作。

6. 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：做好实时路况信息播报工作，加强对相关路段的道路交通管控，做好重要交通枢纽、交通干线疏导和安全保障工作。协助乡镇做好人员疏散转移安置工作，加强天气过程中“两客一危”企业管理。

7. 农业农村局：加强强降水、雷电、大风等天气的防范预警，做好农业生产防护、畜牧生产安全管理工作。指导做好农业生产保险赔付工作。

8. 住建局：加大对建筑行业监管力度，遇雷电、强降水、大风天气，及时督促停止室外作业，同时督促加固围板、棚架、广告牌等易受天气影响的搭建物；做好供水、燃气等基础供应管线管护工作；加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督促指导燃气企业，加强入户排查和宣传。

9. 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：提前预置布防力量，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工作；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城镇和农村消防安全工作，确保用电用火用气安全。

10. 工业园区、应急管理局、商务工信局等行业管理部门：督促行业企业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，特别是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及工贸等行业领域，督促管辖企业做好应对防范工作，加强对重大危险源、重点区域、

<p>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</p>	<p>部位设施的巡查监控工作；及时停止特殊作业，督促提醒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等原料产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。</p> <p>11. 教育、民政等部门：要重点加强对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等重要场所的安全巡查检查；加强学生及其他重点人群的安全教育培训，提升自我防护意识培训。</p> <p>12. 电力、通讯、供水、燃气等运营单位：加强各类城乡基础设施的防护和巡查，随时做好防洪应急抢修的准备，确保正常生产生活不受影响。</p> <p>13. 卫健委：提醒全县各大医院、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做好应急抢救准备，并加强医院安全巡查检查。</p> <p>14. 各乡镇：加强辖区巡查工作，对临近河道民房，居民自建房、行洪通道等重点部位逐一检查，提醒居民做好山洪应对准备，必要时及时疏散转移群众。通过各类渠道向群众提前发送预警信息，做好宣传及预警工作，及时提醒居民注意天气实况变化。发现险情迅速报告。南部山区乡镇要加强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检查，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情况。</p> <p>15. 各部门、单位：严格落实值班制度，及时查看发布的预警信号、自然灾害预警信息，落实预警“叫应”机制。如遇突发事件，及时上报事故灾害信息。要安排好抢险队伍和救援装备、物资，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，确保一旦发生灾情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组织救援。</p>
<p>抄送</p>	<p>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</p>
<p>备注</p>	<p>呼图壁县应急管理局应急值班电话：0994-4536876</p>